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59 号 D 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131,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报出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2350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就 2016 年度预算完成情况、项目情况作出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就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作出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提交主办券商审核后予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议案内容

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宋方、宋有钧、西安元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关联公司西安方元电子商行临时借入资金 197.65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全部归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宋方、宋有钧、西安元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1,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健律师、孙晨炜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方元明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